

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盐政运作 与食盐产销秩序^{*}

叶锦花

内容提要:一般认为,明初盐业属于劳役制支配下的官手工业,国家垄断并配置食盐生产资料,且控制着食盐的生产与流通。通过对福建盐业的考察,本文发现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虽然建立了盐政专管体制、编金灶户、征调盐课,但是灶籍登记混乱,无生产资料配置,最终形成了一个依赖地方势要、以盐课征调为主要职责的盐场管理体系。宣德以前,福建盐课少开中,而户口食盐法早在洪武中后期已败坏,食盐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自由流通。在盐利吸引下,濒海人群改进制盐技术、重新配置食盐生产资料,地方势要则借机控制了食盐生产。此盐业秩序的形成,与福建官府对地方资源的占有情况、执行制度的具体策略直接相关,而洪武年间国家征收、分配盐课以发挥食盐财政功能而非全面控制地方盐业的管理目的,有限的管理成本和技术,以及民间对盐利的追求是这种盐业秩序运行的重要机制。

关键词:明初 盐政 盐业 市场 福建

一、引言

明代盐史研究成果汗牛充栋,然多集中于探讨食盐专卖制度及其运行,对盐场的研究往往是自上而下,侧重以两淮、两浙盐区为主的“全国性制度”的梳理和考辨,认为明初盐业是劳役制支配下的官手工业。具体而言,明初国家在各盐区建立运司(或提举司)、分司、盐课司等盐政专管机构;官府编金灶户,控制灶户人身,令其制盐纳课;国家垄断各盐区卤地、草荡等食盐生产资料,并将之分拨给灶户,同时掌握灶户的劳动产品(食盐),并利用户口食盐法、开中法加以分配。^①这些观点的成立有一个预设,即明初国家对地方的控制力较强,朝廷制定统一的盐场制度并在各盐区得到落实。然而,朝廷对各盐区的掌控程度不同,在各盐区推行的盐政制度也不完全一致,即便是同一制度,也会因地方制度执行者对制度的理解及落实策略不同而有别,故而在与地方社会经济、既有组织相调适

[作者简介] 叶锦花,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兰州,730000,邮箱:yejinhua320@163.com。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明代贡赋经济体制下的食盐市场研究”(批准号:19XJA770006)、四川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理工学院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明清食盐市场运作机制研究”(批准号:YWHZ19-02)、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明清国家财政与战略物资市场研究”(批准号:2019jbkytd00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何维凝:《明代盐务政策概观》,《人文》第4卷第9期(1933年);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52年第1期,63—100頁;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产销制度》,《台大文史哲学报》1974年第23期;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学报》1975年第24期;薛宗正:《明代前期封建官府统制下的盐业》,《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辑;薛宗正:《明代灶户在盐业生产中的地位》,《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83年第5期;曾玲:《明代前期的福建盐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赵毅:《明代盐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科科学版)》1986年第4期;柴继光:《运城盐池资本主义萌芽初探》,《运城师专学报》1988年第1期;蒋兆成:《明代两浙商盐的生产与流通》,《盐业史研究》1989年第3期;余永哲:《明代广东盐业生产和盐课折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王赛时:《明清时期的山东盐业生产状况》,《盐业史研究》2005年第1期。

的过程中呈现出不同面貌,所形成的食盐产销态势也因地而异。因此,欲探究明初盐政运作以及食盐的生产和运销秩序,须立足于具体时空,在区域史研究视野下加以考察。近年来,部分学者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①然而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于明中后期,对明初的探讨较为薄弱。其原因在于明初地方盐政与盐业的文献记载有限且多语焉不详,而非学者们不重视,亦非相关问题不重要。相反,明初盐政是明代盐政制度改革、盐场社会变迁及食盐产销秩序演变的起点,不仅直接关系到我们对明初盐业,乃至明初国家与经济的认识,还可能改变我们对明中后期乃至整个明代相关问题的看法。

在关于明初盐场的讨论中,李晓龙通过对广东靖康盐场的研究,指出明初国家对珠江三角洲盐场的有效管理尚未恢复,基本沿袭前朝格局,依靠地方名士担任盐场实际的管理人。^②此观点启发笔者进一步思考:明初由国家制定的盐政制度如何在具体盐场落实,地方盐政制度如何形成,食盐如何生产与流通,明初盐业是何属性等。本文拟在充分利用实录、政书、方志、文集和谱牒等各类文献的基础上,以目前学界关注较少的福建盐区作为研究对象,分析明初盐政制度在福建的落实与运作,考查明初福建盐场的管理以及食盐的生产与运销,以期回答上述问题并促进明代盐史的相关研究。

二、福建盐场制度运作

一般认为,明初国家在各盐区建立运司或提举司系统专管地方食盐生产,编金灶户,控制灶户人身,垄断各盐区食盐生产资料并分配给灶户,令灶户利用官给生产资料制盐纳课。明初福建虽然也设置盐政机构、编金灶户、令灶户制盐纳课,但是官府没能真正掌握灶户丁产,亦无生产资料分配,只能依赖地方势要征调盐课。

(一) 编金灶户

明初,承袭元末盐场管理体制,于洪武二年(1369)在福建设都转运盐使司,总领福建全省盐政事务。在产盐区,改元末牛田、海口和上里三场司令司为都转运盐使司分司,分辖牛田场、海口场(此二场位于福州府福清县)和上里场(位于兴化府莆田县)。此外,继承元末泉州都转运盐分司统领泉州四场即惠安场(位于惠安县)、浔美场、州场(此二场位于晋江县)和浯州场(位于同安县)。不过,朝廷废除了元末之盐场司令司,不设盐场正官,而规定百夫长总领场务。至洪武二十五年,福建裁撤场区分司,各场设盐课司,直接隶属运司,由场大使、副使等官员驻扎,管理场务,征收盐课。^③

承宋元之制,明王朝在盐场附近编金灶户,规定灶户制盐纳课。福建各盐场所在县切实登记了灶籍,但没能通过黄册准确掌握灶户丁产信息。陈支平指出,洪武朝福建采用“令民以户口自实”的户籍申报方式登记户籍,这与民间实际情况有很大距离,致使永乐年间的户数和口数大幅度下降。^④该研究以明初福建户籍登记的整体状况为研究对象,未具体分析灶籍编金,不过洪武年间福建灶户

^① 段雪玉、吴滔、徐靖捷、郑振满、叶锦花、李晓龙、杨锐彬、谢湜等学者着力于探讨明清两浙、两淮、福建、两广等盐区盐政制度与盐场地区社会变迁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注重对盐场制度在具体地方的落实方式、推行情况及盐场实际组织、管理、人群、生计、赋役等方面的研究,并提出很多具有启发性的观点。详见段雪玉《宋元以降华南盐场社会变迁初探——以香山盐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吴滔《海外之变体: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学术研究》2012年第5期;徐靖捷《盐场与州县——明代中后期泰州灶户的赋役管理》,《历史人类学学报》第10卷第2期(2012年);郑振满《明代金门的制度变革与社会转型——以盐政改革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报》第11卷第2期(2013年);叶锦花《亦商亦盗:灶户管理模式转变与明中期泉州沿海地方动乱》,《学术研究》2014年第5期;李晓龙《环境变迁与盐场生计——以明中后期广东珠江口归德、靖康盐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2期;杨锐彬、谢湜《明代浙江永嘉盐场的赋役改革与地方变迁》,《安徽史学》2015年第2期;李晓龙《明代中后期广东盐场的地方治理与赋役制度变迁》,《史学月刊》2018年第1期。

^② 参见李晓龙《灶户家族与明清盐场的运作——广东靖康盐场风冈陈氏的个案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承旧启新:洪武年间广东盐课提举司盐场制度的建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③ 弘治《八闽通志》卷40《公署》、卷41《公署》、卷43《公署》;光绪《金门志》卷3《赋税考·盐法》。

^④ 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4—10页。

与民户的登记都是由县官统一编金,^①故而“令民以户口自实”也是灶籍申报的方式之一。虽然洪武初年曾规定:“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计,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得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②即百姓须按照其在元代的户籍名色填报,但“自实”的户口登记方式为地方势要根据自身意愿上报户籍名色及丁、产数额提供了空间。

一般认为,灶户役重,明初百姓乐意为民,不愿为灶。^③实际上,元代以来灶籍比民籍更具吸引力。元朝儒士郑介夫指出:

运司立法,凡有私盐生发,罪及县州正官。盐出于仓场,而罪归于州县,似此无辜,何异池鱼之殃?兼盐户不属有司,无相统摄,致有一等惯卖私盐无赖之徒,结构盐司,上下容情,纵令不轨,无所畏惮。及与附场民户交参住坐,便作灶户、柴户等名色,裹同影占。又有民税诡寄,规避差役,凡遇有司进会词讼,庇称盐户,沮挠官府不得施行。有必合约问之事,即以办课推辞,动经岁月,不得杜绝。^④

据此可见,元代盐场附近的民户利用灶户、柴户等户籍身份影占资源,将民田诡寄灶户以规避差役,在词讼中假冒盐户(即灶户)阻挠官府。这种做法在元末福建较为普遍。泰定二年(1325),江西福建道宣抚使齐履谦就指出:“福清富民千家妄称煮盐避役。”^⑤足见民间混充灶户者之多,冒籍现象之普遍。元人吴海《闻过斋集》亦载:“役法久为民病,民多窜籍盐户,以冀免追。”^⑥

元明鼎革之后,那些对元末户籍户役有所了解的人,以自实户口为契机,报充灶户。居住在晋江县二十四都铺锦(今石狮市宝盖镇铺锦村)的黄福履及其子孙们的户籍登记反映了明初福建濒海人群乐于为灶的态度。黄福履,元末明初人,生有三子,其中两子在洪武年间分别登记了灶籍,“长子光荣、三子光生同充浔美场盐课司,办盐以足国课。光荣七甲秤子,光生六甲总催,俱西岑埕。”永乐年间,黄光荣的三个儿子拆分户籍,除“三子珈承父友信公当浔美场西岑埕七甲秤子”外,还析出一个民籍和另一个灶籍,即“长子珈琏民籍”和“次子珈琎金补州场西新埕四甲秤子”。^⑦质言之,洪武至永乐朝,黄福履的子孙至少有两次登记户籍的机会,而灶籍是他们的主要选择。

明初,福建濒海地区甚至出现民不产盐而主动填报灶籍的现象。明中期晋江士绅丁自申指出,他们居住的陈埭不产盐,然而其四世祖仁庵公于洪武初年为三个儿子登记了灶籍,“国初更定版籍……公抵县,自言有三子,愿各占一籍,遂以三子名首实而鼎立受盐焉。其地无盐之产,而有盐之征,公之意第急于应令,然亦自知其后必繁衍,果可无累于斯役也。”^⑧当然,我们不能夸大明初户籍登记的自主性范围。一般而言,只有地方势要及其他能与地方官吏勾结者才能自主申报户籍。在两淮,为避重役而登记灶籍者被称为富户,“比者富户因避重役,俱附近场充为灶户,专一结构官吏,挪移出纳。”^⑨与之相反,贫弱者可能被迫登记军户等役重的户。另外,“令民以户口自实”仅在部分地

^① 详见叶锦花《户籍制度与赋役需求及其规避——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② 《皇明制书》卷1《大明令·户令》,《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第9页上。

^③ 徐泓指出,制盐属苦役,人多不愿就,政府只有以强制金充的方式,把盐场上原有的灶户、州县拨来的民户与罚充劳役的罪犯,固定在盐场上(详见《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学报》1975年第24期)。薛宗正、赵毅等也指出,明初灶户社会地位低于民户,负担十分沉重(详见薛宗正《明代灶户在盐业生产中的地位》,《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3年第5期;赵毅《明代盐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科科学版)》1986年第4期)。

^④ 邱树森、何兆吉辑点:《元代奏议集录》(下)《郑介夫·上奏一纲二十目(一)》,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72页。

^⑤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9《碑志·元故太史院使赠翰林学士齐文懿公神道碑铭》,张钧衡编:《适园丛书》第6集,旧钞本,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⑥ 吴海:《闻过斋集》卷5《故翰林直学士奉议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林公行状》,民国七年(1918)南林刘氏嘉业堂刊本,清华大学图书馆藏,第5页a。

^⑦ 黄式度等修:《铺锦黄氏族谱·叙世录》“第四世福履”“第五世友信公”,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刊刻,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

^⑧ 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卷3《传记·行状·府君仁庵公传》,绿叶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61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198,景泰元年十一月乙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4202页。

方实施,而在其他地方,官府或直接将百姓登记为灶,或承袭元代之灶籍登记。明初同安县浯州岛(金门岛)仅部分地方适宜制盐,然同安县知县将该岛岛民全部填报灶户,“夫浯洲三都,其中为太武山,十八都在太武之东、十九都在太武之南,滨海皆为溶沙,绝无生盐之地;至十七都在太武山之西,出盐之地亦只居其半。以无盐之地而令岁纳盐课之银,当耶?否耶?盖立法之初,有司不亲至其地核实以闻,故使三都之民,永坐此累。”^①福建兴化府仙游县原有盐场,然“元大德间,僧祖和奏请盐埕为田”,明初亦不再设盐场,但灶籍被延续下来,“洪武初,尤篇[编]亭户为柴薪夫,今仍为灶户,盐利虽不复有,而盐法之设尤在焉。”^②

不管是“令民以户口自实”,还是承元旧额,地方有司都没有认真清查灶户丁产,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黄册登记已脱离实际。洪武朝的一些军事活动则导致福建盐场地区的户籍户役复杂化。洪武九年垛集、二十年抽丁等获取卫所军役的举措都在福建盐场展开,垛抽盐场附近灶户、民户为军。被垛抽者登记军籍,同时保留灶、民籍,故同时拥有军民、军灶等多重户籍,承担多重户役。为摆脱多重户役,民间或逃亡、或转移户籍、或转嫁户役,黄册登记与实际应役者进一步脱离关系。^③

洪武二十年,海坛岛(也称海坛山、平潭岛,明代时属福州府福清县)岛民被迫内迁,“以倭寇猝难备御,尽徙其民于县”,^④土地、房屋、家畜等财产尽失,人口死亡过半。从海坛内迁的布衣林扬上疏指出:“臣等钦奉圣谕,罔敢违越,不意奉命之臣不能上体圣意下悉民情,文移星火,势急雷霆,三日之内,驱臣等登舟,焚臣等房屋,折臣等基址。臣等仓卒,舟楫难完,遗其器物,撇其畜养,粮食不能尽随,资财多致失落,兼风涛大作,人力莫支,覆没之余,死亡过半。”然而,官府不顾内迁岛民丁产之变化,依旧要求他们承办内迁前之赋役额,迫使生者为死者办纳盐课等赋役任务。正如林扬所云:“臣等旧居福清县海坛,山地周围八百余里,田地七百八十四顷,粮米五千余石,盐额正耗五千余斤,夏税秋租为钱三十万余文,鱼课二千余担,民户虽迁,额数犹存,追征期至,有司按籍科派,皂胥凭文追课,圭撮难移,秋毫莫贷。生者代死者之纳,存者代亡者之偿。”^⑤

综上,洪武年间,福建灶户编金并没有遵循“以业定籍”及编金丁产相当者为灶等原则,^⑥而是“令民以户口自实”,给予民间选择户籍的自由;或无视人丁之兴亡、事产之增减,强迫部分地方按照元代之额承办盐课。垛集、抽丁、岛民内迁等军事举动则进一步使福建盐场地方户籍户役复杂化,灶户丁产更难以掌握。部分地方势要如愿成为灶户,而一些不产盐的普通百姓被迫登记了灶籍。

(二)食盐生产的资料配置

一般认为,明初国家除为食盐生产配置专门的劳动力外,还给灶户分配生产食盐所需资料。^⑦此观点值得商榷。一方面,明初朝廷无统一政令要求各盐场为食盐生产分派资料,而在有要求配置的盐区,生产要素拨给也因场而异;另一方面,即便是在国家要求配给生产资料的盐区,具体配置情形

^① 《沧海遗纪》,转引自光绪《金门志》卷3《赋税考·盐法》。

^② 嘉靖《仙游县志》卷2《官制类·盐法》。

^③ 详见叶锦花《户籍制度与赋役需求及其规避——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④ 弘治《八闽通志》卷5《地理》。

^⑤ 林扬:《奏蠲虚税疏》,乾隆《福清县志》卷12《奏疏》。

^⑥ 梁方仲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53页)一文中指出,明代户籍编制是以职业划分的,即“毕以其业著籍”,而藤井宏、徐泓和刘森都提及明初灶户编金有编盐场附近丁产相当者为灶的原则,详见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52年第1期,63—100頁;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學報》1975年第24期;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113—114页。

^⑦ 藤井宏认为在各种食盐生产手段中,作为根本的滩场、草荡在明初灶丁金充之际由官给。参见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52年第1期,63—100頁。部分学者则指出滩地、盐地、盐井、畦地、埠场在内的制盐场所,草荡,以及煎盐工具盘铁、锅鍤等都是官有。详见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學報》1974年第24期;薛宗正《明代灶户在盐业生产中的地位》,《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83年第5期;赵毅《明代盐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科科学版)》1986年第4期;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69—86页。

也取决于官府对地方相关资源的掌握。

制盐所需资源与食盐生产办法密切相关。传统时期,海盐生产方法有煎、晒两种。泉州四场(即“下四场”)①早在元末就完全采用晒法,至明代晒盐技术不变。②所采取的晒法为“漏晒法”,人们在海水能够到达的濒海滩涂挖漏池,以海水浸泡过的、附着盐花的卤壤填充漏池中,再用海水反复淋之,以此得到含盐度较高的卤水,再将其注入盐埕(也称“坛盘”,在海边平坦之地四面坎围之,中可蓄水晒盐)中,利用阳光、风力促进水分蒸发,卤水结晶成盐。此法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卤地。与下四场不同,元明鼎革之际,地理位置偏北的上里、牛田和海口三场(即“上三场”)仍以煎盐法为主。该法准备卤水的程序与漏晒法一致,成盐之法则不同。煎盐法将含盐度达到要求的卤水输送到煮盐的灶盘上,用柴薪煎煮,促使卤水蒸发水分,结晶成盐。③对于此法,准备卤水的近海滩涂、煎熬卤水的灶房、厨具以及获取燃料的草荡或树林等生产资料缺一不可。

洪武年间,朝廷在江浙和南京地区进行土地测量,④较为准确地把握了当地的土地状况,因而能够实现对卤地及草荡的配置,分配情况因地而异。洪武十三年,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吕本核实两浙灶户丁产,“今与各道分司,即盐场所属地方,验其丁产之多寡,随其地利之有无,官田、草荡除额免科,薪卤得宜约量增额,分为等则,逐一详定。”此法获得洪武帝的认可,“诏从之”。⑤这也说明洪武朝两浙在官田、草荡的处理上视地方资源而定。嘉靖四十二年(1563),两淮巡盐御史徐爌也指出:“祖宗立政之初,凡有灶丁每丁日办盐一十三斤四两,而供煎柴草之需,则照引给荡,多寡不等。”⑥

除江浙、南京地区之外,洪武年间其他地方并未进行土地勘察,无法精准掌握各地土地资源,遑论对其加以分配,福建即是如此。虽然万历《福州府志》载:“闽之场,其隶吾郡者,福清有二,一为海口场,一为牛田场,其卤地皆掌于司”,⑦部分学者据此认为官府掌握了制盐的生产资料,⑧但是此文献仅记载了福建卤地官有,而无官府将卤地拨给灶户之意思。

海坛岛的个案说明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官府没有、至少没有给所有灶户配置卤地。虽然朝廷下令内迁岛民可以住官屋、耕官地,“时蒙圣心轸念,下宽恤之诏,遇官田得耕,遇官屋得住”,但内迁岛民的落脚点较为随意,“随波逐浪,遇地抛泊”,能否得到官田、官屋,颇值怀疑。即便部分内迁岛民获得官屋、官地,也很难与其内迁前的事产状况一致,故内迁岛民虚粮问题严重。为此,林扬要求废除虚粮、拨给田地,“伏愿陛下覆帱无私,容光必照,除虚浮之税额,清逃亡之户口,恤其饥寒,救其疾苦,定其居而授其田”。然而,此奏疏被地方官截住,林扬也因此入狱,18年后才获释,海坛岛岛民的虚粮至宣德元年(1426)才得以豁免,即“疏奏待勘,守臣迁延未报,系诏狱者一十八年始释放,后宣德改元,覆勘,奉旨虚税准蠲,因及闽浙广有民移产虚者,税额一如扬所奏免”。⑨

在燃料方面,两淮、两浙、山东、长芦以草荡为燃料,由官府拨给;福建下四场则无需燃料,上三场附近能长草荡的滩涂少,其煎煮食盐的主要燃料是来自山区的木材,如万历《福州府志》载:牛田、海口二场“附海为盐户,主煎作;依山为灶户,供薪木”。⑩然而,与明代两淮等盐区有大量官给草荡的

① 明朝人统称福建地理位置偏北的牛田、海口和上里三场为“上三场”,统称泉州惠安、浔美、州和浯州四场为“下四场”。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266—270页)记载福建盐场课程输纳则例就分《上三场附海依山盐赋支纳转输则例》和《下四场盐赋转输则例》。

② 叶锦花:《福建晋江浔美盐场制盐技术考》,《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③ 嘉靖《惠安县志》卷5《物产·货属》。

④ 牟复礼、崔瑞德编:《剑桥中国明代史(1368—1644年)(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2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三月癸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2075页。

⑥ 徐爌:《议照引给荡》,陈仁锡编纂:《皇明世法录》卷29《盐法条例》,台湾学生书局1986年版,第855页下。

⑦ 谢肇淛等纂修:万历《福州府志》卷32《食货志七·盐课》。

⑧ 曾玲:《明代前期的福建盐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⑨ 林扬:《奏蠲虚税疏》,乾隆《福清县志》卷12《奏疏》。

⑩ 潘顺龙等修:万历《福州府志》卷7《舆地志七·食货·盐课》。

记载不同，笔者目前尚未见到福建官给薪木的相关记载。

在生产工具方面，各盐区政策也不同，藤井宏已指出明初煎盐所需盘铁、锅鏹只有两淮官给，而两浙、山东、长芦等盐区灶户自备。^① 在福建，下四场无需煎盐设备，上三场煎盐不用盘铁、锅鏹，而用竹盘，“编竹如盘，涂之以蛎灰”。^② 竹盘容易制作，官方难以垄断和管制。其他食盐生产工具亦为民间自备。

简言之，在食盐生产资料配置方面，朝廷根据各盐区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政策。就福建而言，明初官府并没有拨给灶户制盐所需资料，灶户自备生产资料制盐，故原本不制盐但被金为灶户者，不一定能获得食盐生产资料进而转业制盐。因此，洪武朝的灶户不一定制盐，灶户与制盐无必然之关系。

(三) 依赖地方大戶管理盐场

在官府无法准确掌握灶户丁产，没有给灶户配置食盐生产资料的情况下，福建盐场如何管理？事实上，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盐场形成了一个依赖地方大戶、以征调盐课为主要职责的管理体系。

宋元以来，福建盐场地方势力颇大。元末，场官甚至难以对灶户进行有效管束。在红巾军攻打连江与长乐、福清接境时，福建“盐丁谋作乱”。^③ 龚名安（晋江沙堤人）因军功被委以官职，任浔美场管勾，累迁州场司令，^④却因“郡中里厮跋扈”而无法顺利任职。^⑤ 元明鼎革，福建未受到大的冲击，其地方豪右势力依然强大，并在洪武年间成为灶户。

明初，朝廷利用地方势要治理盐场。洪武二十五年之前，总理场务的百夫长不是由吏部铨选的盐场正官充任，而是布政司授权的地方势要，^⑥如浔海施济民即“于洪武初受朝廷冠带，为百夫长，隶盐民千余户，司浔美场国计，输课于京，卒于南直隶”。^⑦ 洪武二十五年之后，场大使取代百夫长，然而盐课司行政管理人员不足，无行政经费，场大使甚至连俸米都没有，^⑧故而依赖地方既有组织和势力管理盐场。以煎盐为主的上三场沿用元代之团组织，如上里场“凡辖二十四团，团各有仓。大地团贮一十二灶盐，地玄黄团贮一十一灶盐，玄黄洪荒团贮九灶盐”，^⑨各团设总催、团首、秤子等役，“每年二月以后开晒，总催催取甲下团首，运赴本场，各团立廒，秤子秤收入廒看守。”^⑩而晒盐的下四场结合晒盐之埕及元朝砌筑的用以贮盐的盐仓^⑪组成仓埕组织，浔美场有仓埕二十所、浯州和浯州二场各十四所、惠安场八所。据《八闽通志》所载可知：仓埕相结合，以仓为重，如浯州场十四所仓埕具体为：“东埕二仓、西旧埕仓、西新上埕仓、西新下埕仓、西新埕二仓上七仓俱在府东南十二都、新市上埕仓、新市下埕仓、蔡埭北仓、围头后埭仓、蔡埭南仓、围头北仓、围头南仓上七仓俱在府东南十四都。”^⑫仓埕亦设总催、秤子等役役催征盐课，“盐户十年一次总催、秤子。”^⑬

① 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52年第1期,63—100頁。

② 崇祯《闽书》卷39《版籍志·盐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4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740页上。

③ 吴海：《闻过斋集》卷5《故翰林直学士奉议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林公行状》，第5页b。

④ 弘治《八闽通志》卷67《人物》。

⑤ 陈碧、陈邦英编修：《沙堤龚氏族谱·源流纪实·四世元授江西南安路上犹县尉崇祠泉州府学乡贤祠西斋公》，1926年修，石狮市博物馆藏手抄本复印件。

⑥ 参见李晓龙《承旧启新：洪武年间广东盐课提举司盐场制度的建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⑦ 施德馨纂辑，施世纶等补辑：《浔海施氏大宗族谱》卷1《六世祖万安公跋》，高志彬主编：《台湾关系族谱丛书》第1册，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影印版，第19页。

⑧ 明初福建盐场大使等官无俸米，无以养廉，直到成化十六年十二月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徐镛才奏准“照淮浙等处场官事例给与”。《明宪宗实录》卷210，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丁未，“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3653页。

⑨ 弘治《八闽通志》卷43《公署》。

⑩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7《课程志·上三场附海依山盐赋支纳转输则例》，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66页。

⑪ 张国旺：《元代榷盐与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80页。

⑫ 参见弘治《八闽通志》卷41《公署》。

⑬ 万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盐课》。

明初,州县编里甲组织时承认地方固有势力,令地方大户充当里长,^①而盐场的总催、秤子等职役亦以地方大户担任。^②百夫长及总催等负责征调盐课。据载,明初福建各场盐课按灶户丁产征收,即“国初以各户之丁办盐,复计其户之产受盐”。^③然而,洪武年间福建黄册登记已不能真实反映灶户的丁产信息,^④且出现了灶户丁产去而盐课存等问题,因此福建的百夫长及总催等在征调盐课时,不可能完全依据黄册登记,只能利用官府的授权及其在地方的势力进行强制性征收。可见,明初福建盐场的管理正是基于对盐场地区既有社会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认可和利用而展开。

与一般认为明初盐场严格监督灶户制盐不同,^⑤上述福建盐场组织和百夫长、各职役的职责均提及盐课征收,但对食盐生产的管制鲜有涉及。这与国家盐政管理目的及具体制度规定有关。明初,国家治理盐政是为了发挥食盐的财政作用,具体办法是通过户口食盐法和开中法分配盐课,获取盐粮(盐钞)或支付边镇军饷。^⑥二法的顺利运作都建立在官府掌握食盐的基础上,因而国家极为重视盐课征调,不仅明确规定各盐区应征盐课额,而且于洪武二十六年要求各运司(提举司)于每年年终时上报一年内经办的盐课额,户部加以审核,若“该办盐课,比对原额有亏,照数追理”。^⑦事实上,监督制盐只是保证盐政顺利运作的措施之一,而不是盐政运作的目的,明初没有统一颁定盐官监督、督促灶户生产的章程,也没有要求户部监管,地方盐政系统是否管制制盐以及如何管制均有较大弹性。在福建,明初灶户制盐能力高于盐课要求,而洪武至永乐朝主要推行的户口食盐法又出现给盐与纳粮(钞)环节相分离的现象(详见下文分析),故是否管制制盐不会对盐课和盐粮(盐钞)征收产生直接影响。另外,制盐监管成本高,而明初官府无法控制灶户人身、没有垄断制盐资料,不易对民间制盐活动进行有效管制,因而没有形成类似淮浙盐区那样严格的食盐生产监督体系。^⑧

三、以市场为导向的食盐流通与生产

传统时期的盐业,对国家而言关系财政、军政,对地方而言则关系生计、财富。盐业是明代福建濒海地区最主要的生计手段和支柱产业,所谓“闽八郡,其四衽海,民之半盐鱼以生,福清土益卤,海益患,其田下下,不蕃粟稷禾稻,故人之资盐渔者十有七八焉”,^⑨如莆田“利益为大,鱼次之”。^⑩嘉靖九年(1530),泉州士绅粘灿也指出:浔美场“地势刚卤,稻麦不收,所恃以养生者惟晒盐而已”。^⑪当然,盐业经营受制于盐政制度,也与自身获取盐利的目的密切相关。下文先分析洪武至宣德年间的福建食盐流通,再考察生产方面与之相呼应的各种变革。

^① 鹤见尚弘著,姜镇庆译:《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学苑出版社1989年版,第42—44页。

^② 薛宗正曾指出总催是由较为殷富的灶户组成。参见薛宗正《明代灶户在盐业生产中的地位》,《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83年第5期。

^③ 童蒙正、林大有纂修:《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都转运使何思贊呈造盐册事宜》,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线装书局2010年影印版,第321—322页。

^④ 参见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第4—10页。

^⑤ 藤井邦「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52年第1期,63—100頁;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学报》1975年第24期。

^⑥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运销制度》,《台大文史哲学报》1974年第23期。

^⑦ 万历《大明会典》卷34《户部二十一·课程三·盐法三·盐法通例》,《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587页上。

^⑧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学报》1975年第24期)一文指出在两淮等盐区,盐场团组织不仅分管灶户,督催灶丁完课,还有合力生产的功能。在两淮,用于煎盐的每副盘铁平均由23户或56丁共用,轮流煎盐,每次2—6人共用一盘铁。轮次未逮者则用官给的锅鍼煎盐。每团除以总催督促生产外,还由同灶之人每年轮流充任灶头,督率生产。团煎法除有利于协力生产,还便于防止走私。

^⑨ 郑善夫:《福清县复祥符陂记》,乾隆《福清县志》卷11《艺文志》。

^⑩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2《户纪六·货殖志》。

^⑪ 粘灿:《奏浔美场折米优免疏略》,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3《奏议志·疏略》,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376页。

(一) 户口食盐与食盐自由流通

明王朝通过盐政运作获取贡赋、军饷的途径包括推行户口食盐法(也称“计口给盐法”)和开中法。^① 开中法早在洪武三年就已推行,但起初主要集中于两淮、两浙等盐区。^② 福建在整个洪武朝都不曾开中,^③ 至永乐朝,仅于二年、十六年各开中一次。^④ 这是因为当时开中是为了满足九边军饷之需,而九边军镇卫所官仓距离两淮相对较近,成本较低,距离福建则较远,成本较高。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开中法在解决边镇军饷的同时,也用以满足新建卫所需军饷、地方灾荒、官吏军人月俸支给、朝廷兴修大工以及其他“不时之需”,^⑤ 福建在宣德年间被要求开中的次数也逐渐增加。^⑥

洪武至永乐年间,福建主要推行户口食盐法。^⑦ 洪武三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唐铎指出:“福建户口食盐,每引收银十两,或钱一万二千,民难于办纳,请自今以土产物代输为便。”^⑧ 在有开中的年份,福建盐课先满足户口食盐,再开中。万历《福州府志》载:“仓盐给口食,余者以给商贩。”^⑨ 万历《泉州府志》亦载:“以仓盐给口之余,给商贩。”^⑩ 福建户口食盐法规定:“计民男女之成丁者,岁与盐三斤,征米八升。”^⑪ 然而,早在洪武朝,福建户口食盐法就出现官不给盐而民纳粮(钞)如故的现象。嘉靖《福清县志续略》载:“旧时计口纳米,每口纳米八升,官支与食盐三斤。后盐不支,民纳米如故,天顺间罢米折钞。”^⑫ 可见,天顺之前,福清已是“盐不支,民纳米如故”。而福建布政司右参议樊翰之言更说明了洪武朝中后期福建下四场盐课就没用于发放户口盐。宣德元年正月,樊翰奏报福建属卫军士月粮应支钞情况,指出泉州四场盐课积压严重,“比闻福建都转运盐使司浔尾、惠安、浯州、浯州盐场积盐甚富,以其海道涉险故,有三四十年未给者”,建议按户口食盐例把盐课发给军户,“以代粮钞”。^⑬ 从宣德元年往前推算三四十年,当为洪武朝中后期,洪武至永乐朝福建仅开中二次,故盐引积压,是没有计口给盐的结果,亦即洪武朝中期以来下四场就没有发放户口盐。

方志远指出,明代户口食盐法中的给盐与纳粮(钞)环节相分离与该法运作成本高有关。^⑭ 在福建,虽然境内产盐,但盐场集中在福清、莆田、惠安、晋江和同安等县,将盐课运到远离盐场的地方,特别是建宁、延平、邵武和汀州等福建西部山区,除少数地方有闽江、九龙江等江河直达,其他大部分地方需要先海运、再河运、再陆运,成本高昂。户口食盐法名义上由州县官支给编户食盐,实际则由民

^①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运销制度》,《台大文史哲学报》1974年第23期。

^② 根据卜永坚《盐引·公债·资本市场:以十五、十六世纪两淮盐政为中心》(《历史研究》2010年第4期)一文统计,在两淮盐区,开中法自洪武三年创立到二十八年正式实施的20多年中,除洪武十年、十二年、十六年至十八年、二十一年没有开中外,其他年份每年开中少则1例,多则4例。

^③ 《明太祖实录》没有福建开中的记录,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运销制度》(《台大文史哲学报》1974年第23期)一文也指出福建开中法始于永乐二年(1404)。

^④ 《明太宗实录》卷33,永乐二年七月丁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588页;卷196,永乐十六年正月戊寅,第2508—2509页。

^⑤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223—224页。

^⑥ 宣宗年间,朝廷多次确定或调整福建开中则例,包括宣德三年七月、五年四月、五年闰十二月、七年四月、八年六月、九年五月、九年八月、十年五月、十年秋七月、十年十二月等10次。参见《明宣宗实录》卷45,宣德三年七月癸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1110页;卷65,宣德五年夏四月己卯,第1534—1535页;卷74,宣德五年闰十二月丁未,第1724页;卷89,宣德七年四月壬寅,第2043页;卷103,宣德八年六月丁亥,第2296页;卷110,宣德九年五月壬午,第2478页;卷112,宣德九年八月壬申,第2525页;《明英宗实录》卷5,宣德十年五月己丑,第108—109页;卷7,宣德十年七月戊戌,第148—149页;卷12,宣德十年十二月己亥,第216页。

^⑦ 方志远:《明代的户口食盐和户口盐钞》,《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

^⑧ 《明太祖实录》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癸酉,第1161页。

^⑨ 潘顺龙等修:万历《福州府志》卷7《舆地志七·食货·盐课》。

^⑩ 万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盐课》。

^⑪ 嘉靖《惠安县志》卷7《课程》。

^⑫ 嘉靖《福清县志续略》卷4《盐法》。

^⑬ 《明宣宗实录》卷13,宣德元年春正月癸丑,第355页。

^⑭ 方志远:《明代的户口食盐和户口盐钞》,《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

间负责。李龙潜指出，户口食盐法由各州县里长负责关支给散食盐，里长自具牛车，将食盐运到里中，计口给散食盐，收取盐粮或盐仓，缴纳上司。^① 里长若按照规定往返盐场与州县，运盐给盐征粮（钞），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且不一定能顺利收到盐粮（钞）。巡抚侍郎赵新于宣德六年二月指出：“近日钞法，江西各府县计口征纳盐钞，有司但依黄册所编丁口征收，有死亡无从征者，有老疾贫难及居深山穷谷无钞纳者，有将男女典雇易钞者，小民无所告诉。”^② 故里长可能逃亡，也可能将此役转嫁给贫弱者，还可能采取市场方式完成此役——按照自愿原则贸易食盐，将贸易所得部分钱、米粮、钞等作为盐粮（钞）纳官；甚至是直接贸易食盐，强制编户缴纳盐粮（钞），改变给盐与纳粮（钞）的性质和形式。至于究竟如何来运作户口食盐，尚需要更多的文献，但市场方式的可能性较大，再加上官府重视盐粮（钞）获取，不重视给盐，^③ 这也为民间运作户口食盐法提供了空间。

除盐课外，福建所产食盐还包括余盐及非盐场地所产盐。余盐是灶户纳课后剩下的食盐。早在元代中后期，福建制盐能力就超过年13万引。1308—1342年间，福建盐课额每年高达13万引，^④ 而灶户每年能生产的食盐更多。至元六年（1340）正月，江浙行省据福建运司指出海口等七场至元四年闰八月终积下附余增办等盐101 962引余（非正课），故至元五年时要求灶户“住煎正额五万引……将上项余盐五万，准作正额”，“除留余盐五万余引，预支下年军民食盐，实为官民便益”。^⑤ 元明鼎革之际，福建濒海农民多次起义，兴化、泉州二路还有亦思法杭（波斯戍兵）兵乱，^⑥ 难免影响食盐产量，但随着洪武二年福建进入明王朝版图，濒海社会趋于稳定，上三场改煎为晒规模扩大，福建制盐水平大幅度提高（详见下文），食盐产量也随之增加。然而，由于洪武二年福建沿袭元末盐课额104 572引余，其后盐额变化也不大，^⑦ 因此其盐课额远低于灶户制盐水平，灶户缴纳盐课后，仍有大量余盐。

洪武初年，统治者已对余盐问题有所考虑，并在“盐引式”中明文禁止灶户夹带余盐出场，“各场灶人丁等，除正额盐外，将煎到余盐夹带出场及私煎货卖者，绞。百夫长知情故纵或通同货卖者，同罪。两邻知私煎盐货不首告者，杖一百，充军。”^⑧ 然而，“盐引式”与开中法相配套，洪武、永乐朝福建基本无开中，因此不受其限制，境内余盐仍可自由流通。万历《福建运司志》明确指出：“查得各场灶户该煎盐引纳官原有定数，此外听从自卖民食，亦宽灶之意。”^⑨ 此外，盐场之外的福建濒海地区亦产盐，如福州府宁德县有制盐传统，明初曾设盐场，终因地方士绅陈宗孟（宁德人，永乐初进士）反对而于洪武朝废除。^⑩ 盐场虽废，制盐活动却并未停止。^⑪ 漳州府海澄、漳浦等县也产盐。非盐场地区所产食盐无需纳官，由民间自行运销，也不受官府约束。^⑫

明知灶户有余盐及非盐场地产盐，仍允许其存在，说明朝廷试图分配的是盐课，并非地方所有食盐，也未完全控制地方食盐及其流通。因文献阙如，我们无法统计明初福建食盐年产额，但可以肯定的是，大量能够自由流通的食盐之价格、品质、供给等直接影响着消费。另外，由于灶户常在盐课中

^① 李龙潜：《明代户口食盐钞制度》，陈然、谢奇筹、邱明达编：《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5—256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76，宣德六年二月庚申，第1775页。

^③ 方志远：《明代的户口食盐和户口盐钞》，《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

^④ 张国旺：《元代榷盐与社会》，第231页。

^⑤ 《元史》卷97《食货五·盐法》，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499页。

^⑥ 详见朱维干《福建史稿》（上），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407—427页。

^⑦ 童蒙正、林大有纂修：《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都转运使何思贊呈造盐册事宜》，《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322页。

^⑧ 万历《大明会典》卷34《户部二十一·课程三·盐法三·盐引式（洪武初定）》，《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593页下。

^⑨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4上《规画志·条议西路·运使何思贊议》，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540页。

^⑩ 弘治《八闽通志》卷72《人物》；嘉靖《宁德县志》卷4《人物》。

^⑪ 万历《福宁州志》卷1《舆地志·土产》。

^⑫ 叶锦花：《区域经济发展与食盐运销制度变革——以明代福建漳州府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2期。

掺和沙土,官盐成色不如私盐好,故消费者更青睐非官盐。而在盐利的吸引下,濒海人群,包括里长在内,也选择通过市场交易食盐而获利。

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福建户口食盐法在洪武中后期就已败坏,之后官府更是放宽了对食盐流通的约束。嘉靖《惠安县志》载:“久之,民不复支盐,而私盐担负不及百斤,于法无禁,亦因以牟利。”^①虽有“担负不及百斤”的限定,但没被遵循,食盐仍为自由买卖。福州府濒海的壶江、广石、连江、定海等岛屿“盐则贸海口、牛田二场,晒办小贩之余。国初宽以予民,毋隘其途以资丐夺”。^②嘉靖《福建运司志》亦载:“滨海之民家可晒盐自食,或市诸附近灶户。”^③宣德年间,福建开中次数增加,盐课由商人报中支取,然而下四场盐仍自由运销。浯州场“坐是隔涉海道,风涛时作,商贩弗到”,^④若盐商不来,盐则由岛民自行运销。

简言之,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食盐运销相对自由。在此运销环境下,福建灶户除将食盐缴纳盐课换取工本钞,还可通过市场换取钱钞或其他生活资源。前者具有强制性,灶户应纳课额及所得工本钞都有明文规定。洪武十七年,户部调整各盐区工本钞发放比例,其中福建官给工本钞由每引上色者700文、下色者600文,改为每引均给钞2贯。^⑤工本钞是对灶户制盐纳课的补偿,然而洪武中后期临时性支钞大幅度增加,市场上物重钞轻,尤以两浙、福建、广东、江西等地为重。^⑥而工本钞发放则例没有相应提高,灶户所得补偿迅速贬值。故对灶户而言,食盐缴纳盐课不如投放市场。永乐八年八月,监察御史李琳就发现福建各场盐仓无盐,上奏称:“福建各盐场累岁亏折盐课”,要求“悉论其官吏死罪”。永乐帝察知福建盐仓无盐实因盐课“煎办之难”,故不同意李琳的意见,“遣人驰驿宥之”。^⑦实际上,在相对自由的运销环境下,民间制盐有利可图,生产积极性高,上三场甚至改煎为晒,提高制盐能力(详见下文),故盐仓无盐不是制盐难,而是灶户将原本应该缴纳官仓的食盐私下投放市场,以获取比工本钞更多的利益,导致盐仓无盐而市场上有私盐。^⑧

(二)改进制盐技术与重置食盐生产要素

在宽松的盐场管理环境和市场机制发挥主导作用的食盐交易条件下,福建濒海人群积极改进制盐技术、重新配置食盐生产资料、整改场地,地方势要设法控制食盐生产。

根据郭正忠对《古今合璧事类备要》的考证,宋理宗宝祐五年(1257)之前,莆田可能已有晒法,出现煎盐与晒盐二法并存的局面。郭氏还指出在福建创行和推广晒法的过程中,莆田地区曾居于领先的特殊地位。^⑨元代以降,莆田、福清地区推广晒法,但由于传统时期通讯不发达,新技术的传播需要时间,改煎为晒所必需的盐埕、坛盘等设施无法一蹴而就,因此上三场的技术改进经历了较长的时间,而下四场于洪武初年即已完全采用晒盐法。洪武至宣德年间,上三场改煎为晒的规模逐渐扩大,晒盐成为主要技术,并出现食盐产量过高及灶户内部矛盾严重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天顺元年(1457)福建把上三场灶户划分为附海灶户和依山灶户两种,规定附海灶户专门晒盐,完成自身盐课任务的同时,为依山灶户代办盐课,而依山灶户向附海灶户支付盐课代办费,不许晒盐。至迟到弘治年间,上三场已完全采用了晒盐法,如始修于弘治十二年(1499)、同治十年(1871)重刊的《重刊兴化

^① 嘉靖《惠安县志》卷7《课程》。

^② 周之夔:《弃草文集》卷6《北茭澳立董见龙先生散海上六帮功德碑》,《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12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699页上。

^③ 童蒙正、林大有纂修:《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都转运使何思贊议呈》,《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99页。

^④ 《沧浪琐录》,转引自光绪《金门志》卷3《赋税考·盐法》。

^⑤ 《明太祖实录》卷159,洪武十七年春正月辛亥,第2458页。

^⑥ 参见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15页。

^⑦ 《明太宗实录》卷107,永乐八年八月丁酉,第1382页。

^⑧ 嘉靖《惠安县志》卷7《课程》。

^⑨ 详见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7—30页。

府志》载：兴化府“初，盐由煎烹而成……后盐由曝晒而成”；^①又如编纂于弘治年间的《八闽通志》载：“今闽之盐皆用日晒而成，亦不复煮矣，福清县今有盐埕。”^②

民间改进制盐技术的目的是降低成本，增加产量，获取更多利润。晒盐法利用自然能源促进卤水结晶成盐，较煎法“大省柴薪之费”。^③随着成本降低，食盐市场价下降，《闽书》载：“宋时盐价斤为钱十，贵倍之，今日价极高不过钱二文，以晒法无柴薪费故也。”^④改煎为晒还提高了食盐生产力。据载，元代福建的煎盐，“大盘日夜煎二百斤，小盘半之”，^⑤而煎盐法往往是一个大盘由十人共煎，由此可知一人一日夜得盐二十斤。^⑥虽然晒法易受天气影响，雨水多的日子产量较小，但若在晴天，晒法“一夫之力，一日亦可得二百斤”，^⑦即其人均日产量是煎盐法的十倍。随着产量增加，生产者可将更多的食盐输入市场，通过交易换取更多财富。

改煎为晒证实明初福建濒海人群自主选择制盐技术，自由配置食盐生产要素。晒盐所需设备与煎盐大为不同，煎盐需要灶、亭及竹盘等设备煎煮食盐，而晒盐则利用盐埕、坛盘等设施晒卤水、让卤水结晶。因而，改煎为晒就是一个弃亭灶竹盘，砌筑盐埕、坛盘的过程，原先的亭灶竹盘或被毁掉，或被改作他用，而更多的适宜修建盐埕、坛盘的濒海滩涂（卤地）被用于食盐生产。然而，并非所有濒海土地都适用于晒盐，出于成本考虑，只有在沿海滩涂中靠海较近但又不是全部靠海的、黏土丰富的近海开阔地带才适宜晒盐。福建濒海地区多丘陵，故能用于晒盐的大面积平坦卤地有限。濒海滩涂是逐渐淤积而成的，形状、面积等随着时间推移及海岸线迁移而变迁。明初朝廷没有随时对滩涂进行清丈，也没有介入滩涂的占有、配置等。滩涂“随人所得而为界限”，^⑧即由濒海人群通过民间的办法自行占有，界限亦由民间自行划定，导致滩涂占有状况不可能均衡。

随着近海滩涂用于晒盐，土地利用价值提升，地方大户、土豪凭借势力圈占滩涂。明代士绅丁自申记载：元末明初，晋江陈埭的海荡就被其祖先丁仁庵及其他少数人占有，其曰：“沿海弥漫，一望数千顷，大约产以什计，公有七八，其二三则公与宾礼者得之，而他不与焉。”^⑨明士绅陈际泰亦曰：“其富户负海凭险，多招亡命，广占斥卤，吞并草场，煎煮多而私卖饶。”^⑩势要占据大面积滩涂，得以大规模砌筑盐埕、坛盘，而贫弱灶户则因没有适宜晒盐的滩涂而不得不退出食盐生产行业，或向大户租佃盐埕、坛盘晒盐，或成为大户的雇工。因而，随着制盐技术的改进、食盐生产资料的重新占有，食盐生产群体和食盐生产方式难免发生改变。在盐场，制盐与灶籍没有必然联系。

濒海势要增加食盐生产要素投入，或垄断食盐生产资料，进而控制食盐生产的趋势在浯州场极为明显。浯州场的制盐场地在宣德年间经历了大规模整顿。史载：

宣德以来，频年风雨，洪潦横流，丘埕崩倾、田地冲压，堪晒、种者十无一、二；乃聚有盐之户及当该催课人役，私整盐丘晒曝。法，用竹木造凿作格，四方纵横，七口为一口，分作十二坎。每一口岁取银二分，主头科收。每一埕，一年多有十五、六两；贫寒之家乏于所科，即请场官亲诣逼纳。此则一场十埕，岁办不啻五百金。官吏当该盐头所得，私比于正课；中引盐容纳官之利，半于输价。彼盐丁小户，其何堪此疲困哉。^⑪

^① 以上参见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盐课》。

^② 弘治《八闽通志》卷25《食货》。

^③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2《户纪六·货殖志》。

^④ 崇祯《闽书》卷39《版籍志·盐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4册，第740页上。

^⑤ 嘉靖《惠安县志》卷5《物产·货属》。

^⑥ 光绪《金门志》卷3《赋税考·盐法》载：元代时浯州场“编民丁充灶户，以十丁为纲，共一灶”。

^⑦ 嘉靖《惠安县志》卷5《物产·货属》。

^⑧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2《户纪六·货殖志》。

^⑨ 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卷3《传记、行状·府君仁庵公传》，第61页。

^⑩ 陈际泰：《已吾集》卷11《议·盐法议》，清顺治李来泰刻本。

^⑪ 《沧浯琐录》，转引自光绪《金门志》卷3《赋税考·盐法》。

可见,宣德年间,浯州场晒盐用的盐埕、坛盘遭风雨、洪潦摧毁,浯州岛的“盐头”(或称“主头”)出面组织百姓重新整顿晒盐场地,并把新砌筑的盐埕租给普通百姓生产食盐。此段文献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此次浯州场重整晒盐场地不是由官方,而是由民间主导。第二,不是由岛民分散整改,而是由盐头组织“有盐之户及当该催课人役”对浯州晒盐场地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整改,并按统一规格进行大规模建设。第三,制盐资料占有情况及食盐生产方式随之改变。借助制盐场地整顿,盐头等占有晒盐场地,并在新场地建成后将其租给普通灶户,收取租金。这样,浯州场食盐生产出现了租佃行为。第四,是举获得场官支持,盐官帮忙盐头收租,“贫寒之家乏于所科,即请场官亲诣逼纳”,与盐头瓜分租金,“官吏、当该盐头所得,私比于正课”。盐头既能组织“有盐之户及当该催课人役”,又能收租,还得到官府支持,可知其并非普通百姓,而是与官府关系密切的地方势要、地主。质言之,宣德年间,浯州地方势要在官府的支持下,主导晒盐场地整改,占有制盐资源,从中获取租金等收入。此外,地方势要通过控制制盐场地的出租和用途可以进而掌控浯州场的食盐生产与供应。

不论是上三场灶户改煎为晒,还是浯州场势要重整晒盐场地,都展示出明初福建食盐生产不是官方主导的产业,濒海人群在食盐生产中起了主导作用,他们能够自主决策。而民间关于盐业的决策主要出于生计、财富等经济方面的考量,具有市场导向性。

四、结语

洪武至宣德年间,国家颁定的盐政专管、灶户制盐纳课、户口食盐等制度在福建落实,但福建并没有建立起由官府主导的食盐产销秩序。福建官府编金灶籍,或“令民以户口自实”,或强迫民间登记灶籍,或延续元末之旧额,但并未认真普查人口、丈量土地,故而难以准确掌握灶户丁产、给食盐配置生产资料,最终形成一个依赖地方盐场大户,以征收盐课为主要职责,而放松制盐管理的盐场管理模式。在运销方面,洪武至永乐年间,福建仅开中两次,而户口食盐法早在洪武朝中后期就已演变成官不给盐而民纳粮(钞)如故的局面。福建地区不仅余盐、非盐场地区所产食盐能自由流通,原本由官府分配的盐课也大量投放市场。市场机制影响着明初福建食盐市场,刺激濒海人群改进制盐技术、重新配置食盐生产资料。盐场势要借机控制食盐生产。

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的食盐生产虽因灶役制度的推行而被赋予劳役性质,但不能因此认为制盐业属于劳役制支配下的官手工业。盐课虽被要求用于户口食盐法、开中法,但不能就此断定国家垄断食盐市场。明初福建盐业具有以下特点:其一,生产者与灶户、灶籍没有必然关系。灶户不一定制盐,制盐者不一定是灶户。其二,由民间主导。明初濒海人群在食盐生产资料配置、制盐技术改进、生产规模及流通方式上发挥主导作用。其三,具有市场导向性。民间在生产、运输和销售食盐等方面的决策,除受盐政制度影响,更是出于生计、经济利益的考虑,市场逻辑成为主要的决策逻辑。其四,濒海势要在盐场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不仅是官府管理盐场所依赖的力量,还逐渐控制了食盐生产。

由民间主导的、具有市场导向性的福建盐业秩序的形成,与国家管理盐政的目的、技术和成本,以及民间对盐利的追求有关。明初,国家是通过征收、分配盐课以发挥食盐财政功能,而非全面控制地方盐业,因此既没有详细规范地方征调盐课、监督生产、户口给盐的具体方式,也没有给予经费和技术支持。在此条件下,盐政相关官员结合福建盐课状况及自身对福建濒海人群、资源掌控情况,利用濒海地区既有社会结构、组织结构落实相关制度,让盐场大户征调盐课、令里长操作户口食盐法,重视盐课及盐粮(盐钞)的获取,而没有对大户、里长如何运作制度,以及民间如何生产食盐进行严格监督。此管理模式给盐政制度运作留下很大的操作空间,总催等盐场职员和里长可灵活运作相关盐政制度,甚至利用市场手段来推行相关制度。而普通百姓在盐业决策上也拥有相当大的自由,除盐政制度,市场机制也成为其决策的重要逻辑。

文章虽然只考察了福建盐区,但从中概括出的结论足以证明明初各地盐政制度和盐业秩序不一定与既有认识——明初官府严格控制食盐产销、制盐业属于劳役制支配下的官手工业——相符合。明初福建的盐政和盐业具有独特性,但并非全国之特例。实际上,本文的研究也证实明初不存在一套全国性盐政制度,虽然国家统一制定盐政专管体制,要求灶户制盐纳课,但在食盐生产资料配置、制盐管制、运销制度等方面都无统一章程,各盐区盐政制度有别。且明初国家监督技术和成本都有限,盐政制度在地方有很大的运作空间,食盐产销秩序亦多种多样。福建仅是其中的一种。因而,立足于具体时空,在区域史视野下,重新考察明初各盐区的盐政制度运作及食盐产销秩序极为重要,它是加深我们对明初盐业,乃至明代盐业经济及盐政制度改革逻辑、盐场社会经济变迁脉络等方面的认识的关键。

The Admin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alt at Fujian Province during the Reigns of Hongwu and Xuande Emperors

Ye Jinhua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thought that the state monopolized and allocated means of salt production, controlling sal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arly Ming Dynasty. At that time, the salt industry was a state-run handicraft industry under the Corvee System. This paper shows that Fujian Province established a salt administration system, strictly controlling salt men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salt production and taxes during the Reigns of Hongwu and Xuande Emperors. Howeve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salt men was confused, and there was no salt production tools allocated by the state. Thus a salt administration system formed which relied on the local authorities and took the salt levying as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Before the Xuande Period, the amount of salt taxes in Fujian Province was less used for Kai Zhong System, and the system in which salt was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population was broken, thus the salt circulates freely to a certain extent. Under the stimulation of salt profit, the coastal population improved the salt production technology and redistributed salt production means to control salt produc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salt monopoly system, salt industry at Fujian province was a market-oriented industry dominated by folk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he situation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ossession of local resources and the specific strategy of implementing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system by Fujian government. The logic behind the situation is that under the limit of supervision cost and technology, the state collected and distributed salt taxes to fulfill the financial function of salt rather than completely controlling the local salt industry.

Key Words: Early Ming Dynasty, Salt Industry, Salt Administration, Market, Fujian

(责任编辑:丰若非)